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告 惠國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瑞成

被告 宏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曜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瑞成承受原告惠國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地位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杜文縣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楊瑞成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范煥堂